

关于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持续经营不确定性段和强
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215012 号



关于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 报表出具带持续经营不确定性段和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215012 号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15025 号），审计报告中包含持续经营不确定性段、强调事项段，其他信息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确定重要性，金鸿控股近年来经营状况大幅度波动，盈利和亏损交替发生，因此选取营业收入作为基准，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0,719.25 万元，按 1.00% 的比例计算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1,307.19 万元。

一、关于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金鸿控股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在部分离职员工的劳动仲裁事项，公司账面计提离职补偿金 321.54 万元，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公司计提离职补偿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公司计提离职补偿的完整性和准确



性，上述事项可能存在的错报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对金鸿控股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金鸿控股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二、关于“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涉及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金鸿控股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5,636.79 万元、-25,195.06 万元、-21,016.4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3,705.16 万元。同时，金鸿控股于 2024 年 6 月到期金额 27,974.91 万元未能如期清偿，目前已有部分债权人提起诉讼。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强调事项所示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金鸿控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



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公司主营的天然气业务关系民生保障，且业务自身不存在资金短缺问题，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因大额债务到期造成兑付风险导致公司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在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故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在审计报告中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是必要的，审计意见不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而改变。

三、关于强调事项

（一）强调事项段涉及的内容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7 所述，2020 年 10 月，关联法人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股份公司受让了金鸿控股所持有的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公司”）100%股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鸿控股对华北公司的债权为 47,969.63 万元，未能收回《债务清偿及担保协议书》中约定华北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偿还的部分，公司就该债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3 年 4 月 11 日，张家口国储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价值 45,544.37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设备为上述债权提供不高于 3.5 亿元的担保。此外，公司对华北公司的担保尚未解除，上述担保余额获取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股份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就该对外担保已计提预计负债 27,790.24 万元。

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所述，金鸿控股于 2024 年 2 月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材料，原告里群声称金鸿控股向其出具《承诺书》，对里群与瑞弗莱克油气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28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承诺偿还剩余借款，涉案金额 3,911.42 万元。金鸿控股及公司时任董事会、管理层声称对签署上述《借款协议》和《承诺书》不知情，上述事项未履行公司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目前已就该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977.85 万元。

3、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子公司失控所述，金鸿控股与控股子公司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金通”）的另一方股东就沙河金通的未来发展存在严重意见分歧导致金鸿控股丧失对沙河金通的控制权，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将上述股权以人民币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州岩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截止目前尚未完成过户手续。

（二）包含强调事项段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该事项不属于导致非无保留意见事项，也未被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三）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或披露，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在审计报告中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是必要的，审计意见不因强调事项而改变。

四、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的情况

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不存在消除或变化的情况。

本专项说明仅供金鸿控股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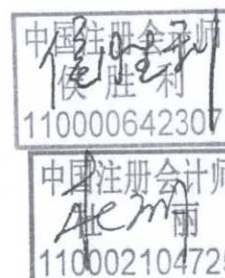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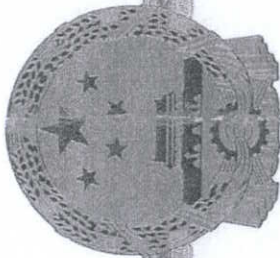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王凤岐、丁亚轩、杨海斌

出资额 38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与原件一致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1 月 07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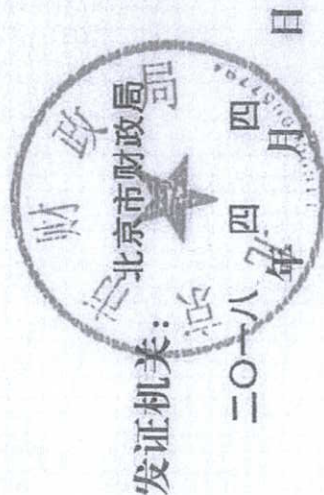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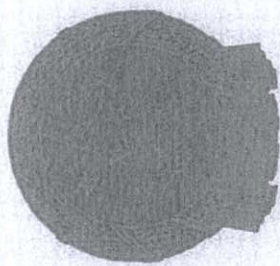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侯胜利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02-05
工作单位: 北京正义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40621800205001

年度检验登记

证书编号: 110000642307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4-12-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642307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4-12-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642307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4-12-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642307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4-12-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同意调入

转出协会盖章

转入协会盖章

2012年8月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同意调入

转出协会盖章

转入协会盖章

2012年8月7日



